

85%目标的接种率审评县,经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世界卫生组织、卫生部委派的调查组检查确认,以县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85%的目标已实现。1992年5月在岫岷山乡开展免疫监测即锡克氏试验141人。当年乐平县脊髓灰质炎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为40人。1993年始开展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活动现场会在乐平市召开。当年乐平开展了两次4轮强化免疫活动,之后每年12月5~6日及次年的1月5~6日为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。1995年根据上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,实行AFP病例专报,建立哨点医院,开展主动监测工作。乐平市卫生局下发了《关于加强乙肝疫苗免疫接种工作的通知》并布置任务。1996年乐平市鸬鹚乡作为计划免疫第三个85%目标的接种率调查单位,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。1997年乐平市卫生防疫站按日(周1~5)预防接种门诊成立并开业,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的预防保健需求。1998年在消灭脊灰强化免疫工作的同时,开展了“四苗”查漏补种工作。1999年麻疹、新生儿破伤风主动监测实行专报制度。10月开展了麻疹强化免疫活动,登记0~7岁儿童65673人,接种49591人,接种率为75.51%。

食品卫生监督监测 主要是围绕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展开工作,严格食品卫生许可证、健康证的发放,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制度,进行预防性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,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。1987年全县换发食品卫生许可证2688家,从业人员健康体检4070人,检出不合格人数13人,全部调离岗位。1990年,乐平县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卫生部确定为“中国农村学龄前儿童监测与改善”调查项目县之一。1995年,乐平市首次开展餐具消毒效果监测工作。1985年至2000年,共抽检各类食品标本6000余件,年平均合格率为68%;监测各类餐具8000余件,年平均合格率为32.6%;没收销毁各类无生产日期、无厂名厂址、无保质期、超保质期等假冒变质食品6万余公斤,分别给予制假、售假者限期整改警告、罚款等处理;发生食物中毒事件12起,死亡2人。此间制订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冷饮制品监督管理的通知》、《乐平县食品生产经营个体户的卫生要求》等,对调味品抽样检验及处理结果向全市各调味生产单位(个体户)进行通报。

学校卫生监督监测 1985年,完成县城10年中学健康卡工作,体检建卡11528人。沙眼患病率12.91%,龋齿患病率22.25%,视力低下率22.63%。1986年,为掌握中小学生学习常见病、多发病,完成4788名中小学生学习体检工作,经分析,乐平县中小学生学习常见病、多发病患病情况较1985年有所减少。分析、评价7~10岁小学生体检资料,营养正常65.19%,营养不良32.05%,轻度肥胖2.05%,明显肥胖0.72%。乐平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,经全国学校卫生评价获70.5分。1988年,全县开展免费为中小学生学习肠道寄生虫病检查工作,共检查3224人,阳性患者1237例,感染率11.54%。城乡中小学生学习体检3065人,心脏异常41人,肝肿大24人,脾肿大24人,沙眼1375人,龋齿953人,视力低下588人,低下率为19.19%。1989年,学校卫生在卫生部组织的首次考核评比活动中,获“荣誉证书”。1990年,学校卫生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监测内容,开展头虱检查5486人,治疗188人。学生健康体检9339人,对城镇中小学生学习进行了监督监测,监督率85.60%。对城乡7~16岁的男女中小学生学习进行了生长发育调查。1991年,对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头虱、肠道寄生虫进行了防治工作。根据《江西省农村学校卫生工作试点县实施方案》,乐平县被定为全省农村学校卫生工作试点县。当年还开展了城镇中小学生学习视力调查工作。1992年成立乐平县学校卫生工作领导小组。有关部门先后下达《关于在全市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肠道寄生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全市小学开展健康教育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在全市中学开展健康教育的通知》。1997年,根据《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证方案》,完成